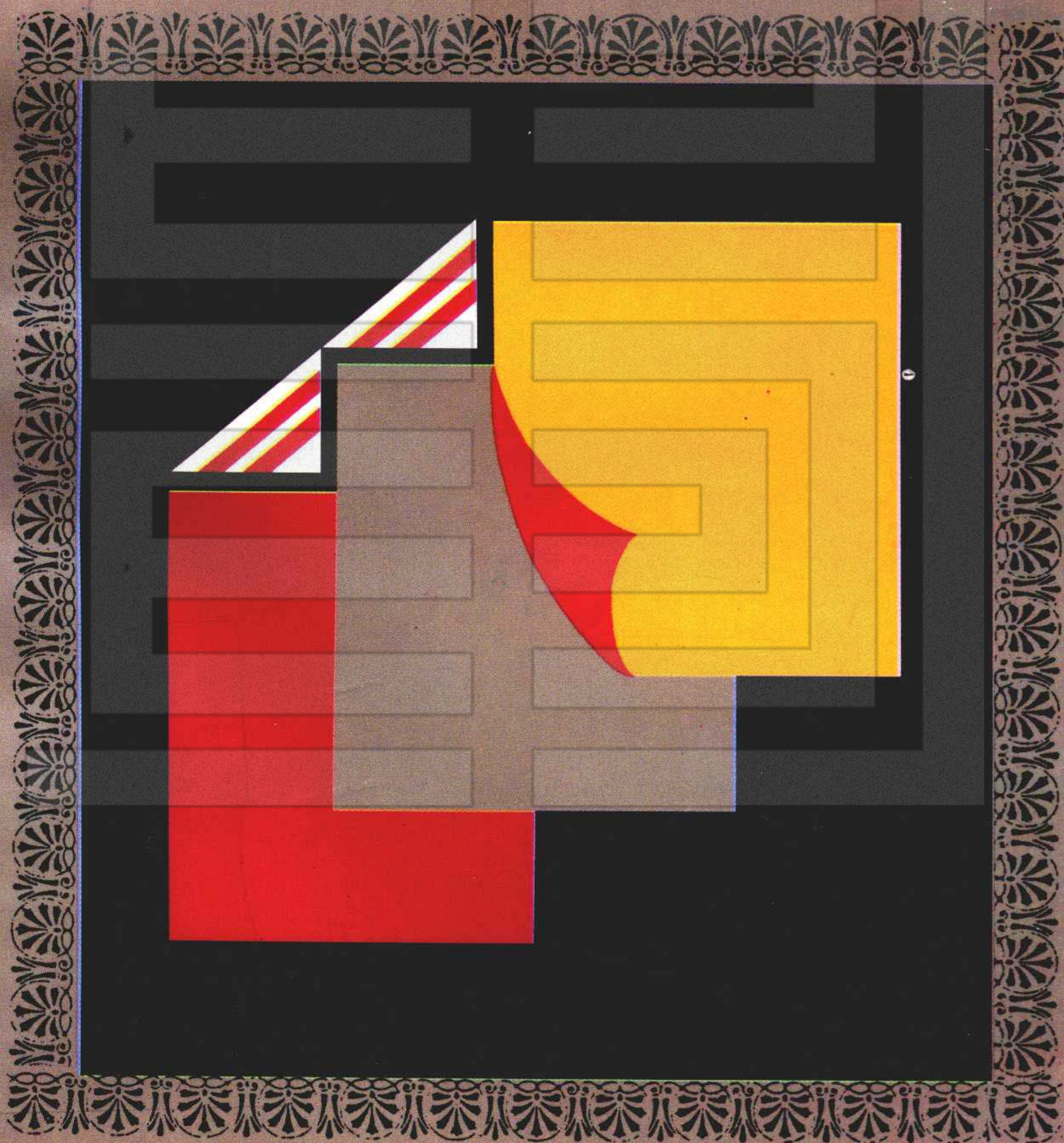


民国时期新疆省 组织人事制度档案史料选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馆 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民 国 时 期
新疆省组织、人事制度
档案史料选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馆 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民国时期新疆省组织、人事制度档案史料选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馆 编

出 版 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 址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电 话 2825887 邮政编码 830001

印 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印刷厂

发 行 新疆人民出版社

开 本 1/32 787×1092(mm)

印 张 6.5

插 页 2

字 数 100 千字

版 次 199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数 199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

ISBN7—228—04692—7/K·590 定价 45.00 元

民 国 时 期

新疆省组织、人事制度
档案史料选编

主 编 万兆琨

副主编 许新江

于建民

编 辑 童 鹿

前 言

民国时期的新疆统治者，为维护其统治地位、巩固政权，无不制定出一系列安疆、绥民政策。特别是盛世才在掌握新疆省军政大权以后，不仅颁布施政纲领，宣扬其主张，还相应地制定了一系列规范和约束各级组织及个人的组织规程和管理办法。

同历代的统治者一样，他们总结以往的制典精要，奉行“治国先治吏，治吏必重礼”的法则。要求各级官吏务必遵守法律、廉洁自重、忠于职守及不滥用职权等。针对各级官吏的放荡无羁、贪污索贿、精神萎靡等状况，提出公职人员必须做到“稟公克私”、“不受赠贿”、“不吸食烟毒”等。严格要求公职人员持守操行，把开展工作是否有条理、是否负责、能否与人合作、能否耐劳等作为衡量工作能力的具体标准；将是否守法、公正廉洁、受人敬重等作为检验操行的手段；把对本职工作的学识或技能，对业务的熟知程度和对国家法令及政策的研究深度作为衡量学识水平的重要依据。特别是在盛世才时期，省政府已开始注意延揽国内外各种技术人员及专门人才协助工作，并将重用当

地少数民族作为施政的重要措施之一,在当时,这不可不谓是一种进步的表现,为稳定新疆政治、发展新疆经济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但是,我们应清楚地认识到,民国新疆省政府制定的很多政策,只是摆设而已,是出于政治宣传的需要,带有明显的欺世性质。这些弊端的产生,一方面是由时代的局限性造成的,更主要的则是由统治阶级的反动本质所决定的。

尽管如此,历史毕竟是历史。对此,我们应本着科学的态度,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批判地继承这份文化遗产。值此深化人事、机构改革之际,我们若能以史为鉴,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定能有所裨益。这也是我们编辑和出版该部史料的初衷吧。

本书由童鹿同志编辑,万兆琨、许新江、于建民同志审定。在材料的前期收集及整理过程中邬邴惠同志做了大量的工作。此外,在编纂该史料的过程中也得到了本馆有关人员特别是历史档案处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谢意。

该书不足及错谬之处仍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7年6月

编辑说明

1. 本汇编所选之各种档案史料均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馆所藏。

2. 本汇编所选之档案史料主要为 1935 年至 1949 年间新疆省政府及其所属各级机构制定的组织规程、办事细则以及公务人员、各类技术人员考核、聘任、奖惩、管理等方面的各项法令和制度。

3. 为比较明晰地反映历史面貌，便于读者阅读和利用，在材料的编排过程中，依照逻辑联系，将史料分为组织和人事两大部分。每部分依照时间顺序排列。

4. 为统一和规范文件标题，我们依照编辑加工档案史料的要求，对其中的部分标题进行了拟改，对标题中的“省”均补充为“新疆省”。对拟改的标题，在文内作了注释，注文采用脚注。

5. 原文均为竖排,由右及左书写。在本汇编中我们均改作横排,故原文中所述“左列”意同“下列”,仍照原文。凡此,文中不再注释。

6. 这些档案材料均未断句、标点,文中断句、标点均系编者所作。

7. 依照档案史料整理编辑的要求,我们对文内错、讹、衍、漏等情况做了必要的校订和加工,其加工符号说明如下:错别字以“〈〉”号纠正于后;漏字以“[]”号补之;残缺字以“□”号替代;衍文字句在“〔 〕”号内标示;对于人名及发文机关标识不全者,由编者补齐,并置于“()”号中;对于文中校勘存疑的字在“{ }”号内原字后以“?”号示明。

8. 本汇编内文件时间均为发文或公布时间,为表征时代性,该时间均沿用民国纪年。

编 者

1997 年 6 月

目 录

一 组 织

新疆省药房章程	3
（民国 26 年 5 月）	
新疆全省公安管理处附设警士训练班组织 章程草案	6
（民国 26 年 7 月）	
（新疆）省委任职公务员铨叙委托审查委员会 办事细则	10
（民国 27 年）	
新疆省区村制组织章程草案	12
（民国 30 年 11 月 1 日）	
新疆财政监察委员会颁发奖金考绩委员会 组织大纲	21
（民国 31 年 6 月 22 日）	
新疆省暂行金库章程	23
（民国 31 年 7 月 12 日）	

新疆省政府设计考核委员会办事细则 25
(民国 33 年 2 月)

英吉沙县设计考核委员会办事细则 29
(民国 33 年 3 月 8 日)

新疆日报社设计考核委员(会)组织规则 31
(民国 33 年)

新疆省政府财政厅年终考绩委员会组织大纲 33
(民国 34 年 1 月 1 日)

新疆省卫生处组织规程草案 35
(民国 33 年 9 月)

(新疆省)县政会议组织规程 40
(民国 34 年 11 月 5 日)

新疆省各县县政府组织规程草案 42
(民国 35 年 1 月 8 日)

新疆省政府施政纲领 47
(民国 35 年 7 月 18 日)

新疆省政府施政纲领“政治”章第五、六、七条
实施方案 55
(民国 35 年)

修正新疆省政府公文处理规则 59
（民国 35 年 8 月 22 日）

修正新疆省政府委员会会议规则 63
（民国 35 年 8 月 22 日）

迪化市工务局技术人员冬季训练班

 组织简则 67
 （民国 35 年 10 月）

新疆省各县政府组织规程草案 69
（民国 35 年）

新疆省政府会计室组织规程 74
（民国 36 年）

新疆省政府所属机关会计室组织及
 办事通则 77
（民国 36 年）

新疆省各县、市政府会计室组织及办事通则 80
（民国 36 年）

新疆省各县物价管制委员会组织通则 83
（民国 37 年 4 月 27 日）

新疆省技术人员甄审委员会甄审暂行办法 85
（民国 37 年 9 月 8 日）

新疆省政府技术人员甄审委员会
 组织〈织〉办法 88
 (民国 37 年)

新疆省政府会计人员训练班组织规程草案 90
 (民国 37 年)

监察院新疆监察区监察使署办事细则 92
 (民国 38 年)

二 人 事

新疆省政府秘书处职员津贴暂行办法 107
 (民国 24 年 10 月)

新疆省编余公务员安置办法 109
 (民国 27 年 8 月 3 日)

新疆省政府关于婚丧等事宜应行俭约之
 各项规定 110
 (民国 27 年 11 月)

各机关职员履历表填资办法 112
 (民国 29 年 1 月 26 日)

新疆省公务员退休养老金及奖励金章程 113
 (民国 31 年 1 月)

新疆省文职人员旅费暂行规则 117
(民国 31 年 1 月)

新疆省惩治公务员贪污条例 121
(民国 31 年 4 月 4 日)

新疆省文职人员旅费暂行规则 124
(民国 32 年 7 月 1 日)

新疆省公务员考绩暂行办法 127
(民国 32 年)

(新疆)省公务员练习宗族与国语暂行办法 132
(民国 33 年 1 月)

新疆省政府由内地聘请来新医务人员待遇
标准办法 134
(民国 34 年 4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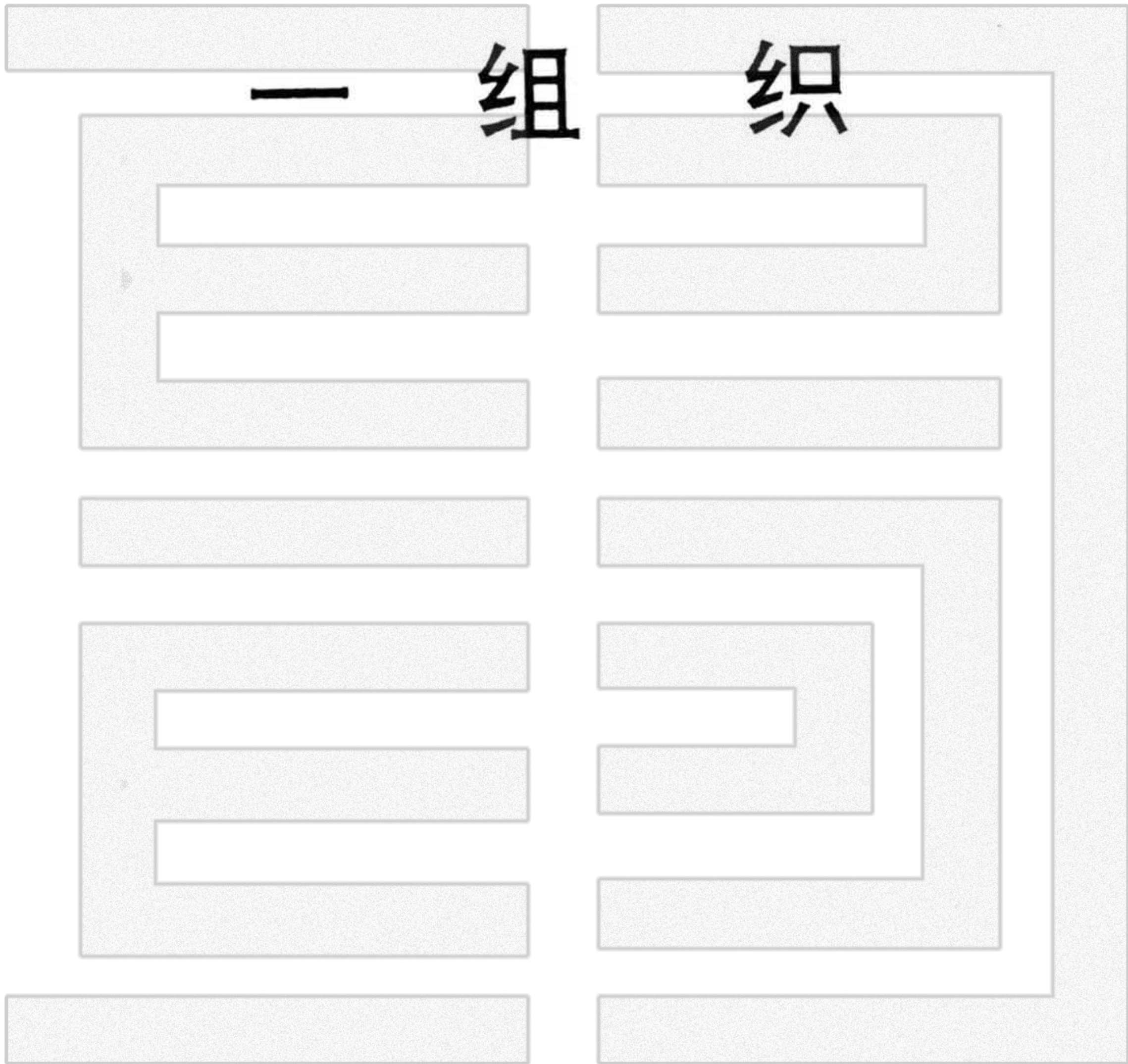
中央训练团新疆分团调训办法 137
(民国 34 年 8 月 20 日)

中央训练团新疆分团党政训练班毕业学员
通讯办法 140
(民国 34 年 8 月 20 日)

修正中央派赴新疆党政工作人员待遇办法 142
(民国 35 年 3 月)

新疆省各机关由内地来省行政工作人员 待遇办法	145
(民国 35 年 5 月 16 日)	
新疆省文职人员支领旅费暂行办法	147
(民国 35 年 5 月 30 日)	
新疆省贸易公司所属各分公司、各办事处 暂时停业及各级人员考核训练并转业 资遣办法	152
(民国 35 年 6 月 22 日)	
新疆省政府所属各级机关裁减员役办法	155
(民国 35 年 8 月 1 日)	
新疆省翻译人员任用暂行条例草案	158
(民国 35 年 10 月)	
新疆省翻译人员任用暂行办法	161
(民国 35 年)	
新疆省各级行政机关任用当地各族公务 人员办法草案	164
(民国 35 年 12 月)	
新疆省政府聘用外籍人员办法	167
(民国 36 年 2 月)	

新疆省技术人员任用暂行办法.....	169
(民国 36 年 5 月 30 日)	
新疆省政府公务员服务规则草案	172
(民国 36 年 8 月 13 日)	
新疆省政府官吏、人民守则	176
(民国 36 年 10 月 1 日)	
新疆省政府秘书处卅六年度工作人员 考成办法	178
新疆省地方干部训练计划纲要.....	180
(民国 37 年 5 月 5 日)	
新疆省厉行勤俭建国运动、节约筵席、宴会 及庆吊应酬实施办法	182
(民国 37 年 12 月 14 日)	
新疆省政府会计人员训练计划大纲草案	184
(民国 37 年)	
新疆省省、县参议员及县长选举办法	186
(民国 38 年)	



组织

一

